

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



召開方式：實體開會

時間：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整

地點：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(科技生活館2樓達爾文廳)

出席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：14,230,000股

出席股東股份總數：11,504,990股

出席股數佔全部已發行股數：80.85%

主席：陳彥文



紀錄：鄭雅廷



列席：董事張雍、會計師郭紹彬

出席股數已達法令開會股數，主席依法宣布開會。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案一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，報請 公鑒。

說明：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~13 頁(附件一)。

報告案二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，報請 公鑒。

說明：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3 頁(附件三)。

報告案三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，報請 公鑒

說明：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
142,300,000 元，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03,631,448 元，已達實收資
本額二分之一。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 1 項規定，特此報告。

報告案四

董事會提

案 由：修訂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」案，報請 公鑒

說 明：為配合法規修訂及公司實際運作所需擬修訂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」部分條文。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5~30頁(附件五)。

三、承認事項：

承認案一

董事會提

案 由：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

說 明：一、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、邱琬茹會計師查核完竣。

二、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，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，呈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在案。上述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7~13頁、第14~22頁(附件一、附件二)。

三、謹提請 承認。

決 議：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投票時出席股東股份總數：11,504,990 股。

	表決結果	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	11,108,430 權	96.55%
反對權數	0 權	0.00%
無效權數	0 權	0.00%
棄權/未投票權數	396,560 權	3.44%

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承認案二

董事會提

案 由：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。

說 明：一、因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虧損，故不發放股利，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24 頁(附件四)

二、謹提請 承認。

決 議：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投票時出席股東股份總數：11,504,990 股。

	表決結果	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	11,108,430 權	96.55%
反對權數	0 權	0.00%
無效權數	0 權	0.00%
棄權/未投票權數	396,560 權	3.44%

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四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修訂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案。

說明：一、為配合法規修訂及公司實際運作所需擬修訂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部分條文。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1~45頁(附件六)。

二、謹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投票時出席股東股份總數：11,504,990 股。

	表決結果	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	11,108,430 權	96.55%
反對權數	0 權	0.00%
無效權數	0 權	0.00%
棄權/未投票權數	396,560 權	3.44%

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第二案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修訂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案。

說明：一、為配合法規修訂及公司實際運作所需擬修訂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。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6~60頁(附件七)。

二、謹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投票時出席股東股份總數：11,504,990 股。

	表決結果	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	10,715,930 權	93.14%
反對權數	0 權	0.00%
無效權數	0 權	0.00%
棄權/未投票權數	789,060 權	6.85%

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第三案

董事會提

案 由：修訂「公司章程」案。

說 明：一、為配合法規修訂及公司實際運作所需擬修訂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。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61頁(附件八)。

二、謹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投票時出席股東股份總數：11,504,990 股。

	表決結果	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	11,108,430 權	96.55%
反對權數	0 權	0.00%
無效權數	0 權	0.00%
棄權/未投票權數	396,560 權	3.44%

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六、散會：主席宣布議畢散會(時間：上午 10 時 19 分)。